

2024 年度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9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能	3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4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5
（三）自评工作程序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6
（一）部门决算情况	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3
（二）法庭运维费	20
（三）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26
（四）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31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	3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附件:	35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 2、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案件。
- 3、审理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
- 4、审判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
- 7、监督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9、对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0、负责本院的审务督察工作。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领导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3、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14、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现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内设 5 个机构。巡回法庭、马鬃山镇人民法庭 2 个派出机构。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自评，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自评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自评。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自评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5 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自评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 总结自评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1365.0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79.9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76.7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4.95 分，自评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7	99.70%
部门管理	20	20	100.00%
履职效果	60	54.97	91.61%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95	94.95%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资金的投入，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

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资料，我院 2024 年年初预算 1365.0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79.9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76.7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6%。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97 分，得分率为 99.7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

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8%	99.61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4.8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95%	100	2	2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95%	100	2	2	10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95%	100	2	0	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95%	98	2	2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2	2	100.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839.42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836.2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6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4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4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27.12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7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 227.57 万元，2024 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4.97 分，得分率 91.6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案件受理率（%）	≥90%	100	7.14	6.94	97.20%
	案件结案率（%）	≥85%	93.85	7.14	7.07	99.02%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90%	90	7.14	7.14	100.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98%	99.76	7.14	7.14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改变	≥90%	92	7.14	7.14	100.00%
	经济案件办结率（%）	≥70%	92.81	7.14	3.11	43.56%
社会影响	群众满意度（%）	≥85%	92	7.16	7.1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内部干警满意度	≥85%	96	10	9.27	92.70%
合计				60	54.97	91.61

案件受理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7.14 分，得分 6.94 分，得分率 97.20%。说明我院在案件受理环节效率较高，积极响应群众诉求，为后续案件审理流程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案件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3.85%，分值 7.14 分，得分 7.07 分，得分率 99.02%。显示我院在案件结案上表现良好，能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审结案件，保障了司法审判的时效性。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案件法定期间办结工作上卓有成效，有效促进当事人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年度预算控制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 99.76%，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预算管理上卓有成效，严格把控资金使用，实际执行达到并超出预期标准，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能力。

营商环境改变：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意味着我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对当地经济发展中的司法保障作用发挥良好，需持续巩固和加强。

经济案件办结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值 92.81%，分值 7.14 分，得分 3.11 分，得分率 43.56%。表明，我院办案效率与资源调配能力较强，大部分案件得以快速处

理，有力维护经济秩序。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7.16 分，得分 7.16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司法服务群众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得到群众认可。

干警使用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9.27 分，得分率 92.70%。反映出我院干警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工作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100%	100	3.33	3.33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100%	100	3.33	3.33	10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0%	100	3.34	3.34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人员培训机制上，法院做到了完

备落实，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实得 3.3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重视人才培养，通过系统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为司法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人力支持。

档案机制完备：档案机制方面，法院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分值 3.34 分，实得 3.3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司法工作资料的完整性与可查性，助力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进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4 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1.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4.50	72.50%
产出指标	40	39.18	97.95%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1.67	91.67%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67.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4.50 分，得分率 72.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5	5	100.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5	5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购买法律书籍、报刊成本	>=10000 元	33675	5	0	0.00%
生态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维修保养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4.50	72.5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92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我院业务费总额控制率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说明业务费用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合理且执行到位，有效避免了业务费用超支情况。

购买法律书籍、报刊成本：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00 元，实际完成值 33675 元，分值 5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反映出在法律书籍、报刊采购上虽有投入，但未达既定成本标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执法车辆维修保养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执法车辆维修保养基本能按时进行，但仍有提升空间，以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18 分，得分率 97.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采购装备数量	≥5 个	5	2.86	2.86	100.00%
	结案率	≥90%	93.85	2.86	2.86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	≥1 个	1	2.86	2.86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信息化运输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82.45	2.86	2.62	91.61%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及时	100%-80%(含)	2.86	2.57	89.8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6.78	2.86	2.86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率	≥90%	98	2.86	2.86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2.57	89.86%
	装备购置及时性	≥90%	98	2.82	2.82	100.00%
合计				40	39.18	97.95%

采购装备数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5 个，实际完成值 5 个，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表示采购装备数量刚好满足基本要求，装备保障工作按计划完成。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3.85%，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案件处理效率较高，审判资源利用充分，能及时解决纠纷，减少案件积压。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维修维护工作按最低要求开展，能保障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

转。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信息化运维工作执行到位，信息化系统能稳定运行，为法院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采购装备质量有保障，采购验收环节把控严格。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维修维护工作质量高，能有效解决设施设备问题。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物业管理规范，能为法院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信息化运输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信息化运输服务质量达标，保障了信息化设备及数据运输安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82.45%，分值 2.86 分，得分 2.62 分，得分率 91.61%。说明多数当事人对一审判决认可，但仍有部分当事人存在异议，审判质量和释法说理工作还可进一步加强。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 分值 2.86 分, 得分 2.57 分, 得分率 89.86%。
表明经费支付基本及时, 今后在资金流转和审批环节绩效优化。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值 96.78%, 分值 2.86 分, 得分 2.86 分, 得分率 100.00%。
说明案件审理能严格遵守审限规定, 审判效率较高, 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修维护及时率: 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值 98%, 分值 2.86 分, 得分 2.86 分, 得分率 100.00%。体现维修维护工作响应迅速, 能及时处理设施设备故障。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年度指标要求及时 (100%-80% 含), 实际完成值 100%-80%(含), 分值 2.86 分, 得分 2.57 分, 得分率 89.86%。说明信息化运维工作基本能按时完成。

装备购置及时性: 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值 98%, 分值 2.82 分, 得分 2.82 分, 得分率 100.00%。表明装备购置能按计划推进, 保障了法院工作对装备的需求。

(3)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 得分 17.99 分, 得分率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6.67	6	89.96%
	有效保障审判效益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	----	-------	--------

挽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要求显著，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说明在挽回经济损失方面成效较好，能有效维护当事人及公共财产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要求良好，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体现法院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有效保障审判效益：年度指标要求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6.66分，得分5.99分，得分率89.94%。说明我院在资源配置、流程管理等方面能保障审判工作高效开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

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6%。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达到 98%。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上报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时，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购买法律书籍、报刊成本指标设置偏低。我院将进一步细化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分值。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62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14	95.7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20	19.81	99.0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62	97.62%
----	-----	-------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00 万元，全年执行 1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6.67	6.48	97.15%
社会成本指标	法制宣传册印刷数	≥300 册	310 册	6.67	6.67	100.00%
生态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维修保养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20	100.00%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48 分，得分率 97.15%。说明我院在预算管理上较为严格，能精准把控预算执行，资源利用

效率较高，但仍有提升空间，可进一步优化预算分配和支出管控。

法制宣传册印刷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300 册，实际完成值 310 册，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法制宣传方面投入到位，能按计划完成宣传资料印刷，有利于提升公众法律意识，普法工作开展扎实。

执法车辆维修保养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说明执法车辆基本能按时进行维修保养，但仍需进一步优化流程，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障执法工作高效开展。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 96.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比例	=100%	100%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2 个	2 个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67	96.68%

保障供暖面积比例：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供暖保障工作到位，能为我院办公提供适宜环境，后勤保障服务质量较高。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 2 个，实际完成值 2 个，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到位，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需求，推动司法资源合理下沉。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维修维护工作推进顺利，能及时处理设施设备问题，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大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庭运转保障工作扎实，从人员、物资到设施等方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水电暖供应稳定，后勤保障服务质量高，能为法院办公营造良好环境。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维修维护工作质量可靠，维修后的设施设备能达到合格标准，保障了法院资产的正常使用。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庭运维工作基本能按时完成，但在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上还有提升空间，以更好保障法庭工作开展。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表明日常维护工作在时间把控上基本符合要求，但需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维护工作更及时。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水电暖服务保障基本能按时进行，但仍需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提升服务及时性。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81 分，得分率 99.0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90%	100%	6.67	6.48	97.1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00%	100%	6.67	6.67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次数	≥12 次	12 次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19.81	99.05%
----	----	-------	--------

资金利用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48 分，得分率 97.15%。体现我院在资金使用上较为合理，能充分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但仍可继续挖掘潜力，优化资金配置。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配备、物资供应到技术支持等各方面能有效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次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2 次，实际完成值 12 次，分值 6.66 分，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重视环境卫生管理，按计划开展治理工作，营造了整洁的办公环境。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派出法庭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 90%，实际

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群众对法院审批工作认可度高，法院在审批流程优化、服务态度等方面得到群众肯定。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满意，有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4.6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66	96.65%
效益指标	20	18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66	94.66%
----	-----	-------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6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信息化项目资金的投入，提高办公办案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我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水平。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6 分，得分率为 96.6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完善数量	≥20 个	20	6.67	6.67	100.00%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量	>=70 个	70	6.67	6.67	100.00%
质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信息化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7	6	89.96%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5	5.98	89.92%
合计				40	38.66	96.65%

信息化平台完善数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20 个，实际完成值 20 个，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按计划推进，达到了既定的数量目标，有助于提升法院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70 个，实际完成值 70 个，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对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重视，能保障相应数量的系统正常运行，为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

信息化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信息化平台建设质量过硬，验收环节严格，确保建成的平台符合标准和使用要求。

信息化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质量高，运维后的系统能达到合格标准，保障了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功能实现。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

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表明信息化平台建设基本能按时完成，但在时间把控上还有提升空间，可进一步优化建设流程，提高建设效率。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6.65 分，得分 5.98 分，得分率 89.92%。说明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在时效性上基本达标，但仍需完善响应机制，提高运维的及时性和快速处理问题的能力。

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年度指标为提升，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相关工作举措有效，但还可继续探索创新，深化现代化建设。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法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能从各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但仍需不断优化保障机制，提升保障水平。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升	100%-80%(含)	10	9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年度指标为提升，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相关工作举措有效，但还可继续探索创新，深化现代化建设。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法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能从各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但仍需不断优化保障机制，提升保障水平。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认可度高，满意度

良好，有利于提高工作积极性和队伍凝聚力。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7%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67	94.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为上年结转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6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办公条件，装备得到保障；确保单位运行安全；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率：我院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说明我院在成本管理上较为规范，能将费用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数	=1 项	1 项	13.33	13.33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33	13.33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2.01	90.03%
合计				40	38.67	96.67%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为 1 项，实际完成值 1 项，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

按计划完成了维修维护项目数量，保障了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在维修维护工作的规划和执行方面表现良好。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验收环节严格把关，确保了维修维护后的设施设备能达到合格标准，为法院工作提供可靠的硬件支持。

维修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3.34 分，得分 12.01 分，得分率 90.03%。说明维修维护工作基本能按时完成，但在响应和处理速度上仍有提升空间，可通过优化流程、加强人员调配等方式，提高维修维护的及时性。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生态效益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改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反映我院在改善办案条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能为审判服务提供有效保障，需持续关注办案环境

和服务保障的优化，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2%	96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2%，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干警对法院的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这有助于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中央政法转移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9 日